

2021年2月8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
（第139B章）的落實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的落實情況。

背景

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檢視及修訂第139B章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前，動物售賣商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批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但出售自養寵物的私人寵物擁有人則無須領有該牌照。當時，一些商業繁育者利用該豁免，藉私人寵物擁有人的名義作為掩飾經營業務，從而逃避相關發牌條件的規管¹，引起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方面的關注，而有關問題在狗隻方面最為明顯。漁護署在調查的幾宗個案中，發現在部分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處所內畜養的狗隻，其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部份個案中的狗隻被關在狹小的籠內，難以走動，沒有足夠活動空間。因此，我們認為需要修訂第139B章以加強規管狗隻的繁育和買賣；《修訂規例》撤銷了出售自己的狗隻時無須領取牌照的豁免。除非領有相關牌照或許可證²，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出售狗隻或要約出售狗隻。有關出售狗隻的牌照

¹ 包括有關畜舍設施、處所衛生及繁殖狗隻健康的規管。

² 根據第139B章第5A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或許可證如下－

- (i) **動物售賣商牌照**：供任何人在牌照上註冊的單一處所售賣(但不包括繁育)狗隻；
- (ii)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供任何個人在牌照上註冊的單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
- (iii)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供任何人在牌照上註冊的單一處所繁育四頭以上的雌性狗隻(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限)，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以及
- (iv) **單次許可證**：供任何持牌狗隻飼養人出售其狗隻³。

3.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亦引入了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提高非法買賣動物及違反牌照條件的最高刑罰⁴，並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如認為有關人士不適合持有該牌照，可以修改或撤銷或拒絕授予或續簽根據第 139B 章下所發牌照。

《修訂規例》的落實

牌照及許可證的數量

4. 《修訂規例》旨在加強對繁育和買賣狗隻的監管，要求所有狗隻買賣必須在牌照或許可證的規管下進行。《修訂規例》讓漁護署能更有效監察及規管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狗隻銷售過程，在各階段保障狗隻健康及福利。漁護署亦引入脫氧核糖核酸親子鑑定測試的安排，驗證持牌狗隻繁育者售賣的狗隻確實為其持牌處所內繁育狗隻的後代。《修訂規例》生效前後所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數量如下：

³ 相關狗主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至少連續四個月以持牌飼養人身分飼養該狗隻，而同一人在任何四年期內只可獲批最多兩張單次許可證。

⁴ 任何人出售、繁殖及售賣狗隻而沒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最高刑罰由 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違反牌照或許可證所附條件的最高刑罰，亦由罰款 1,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牌照及許可證類別		截至 2017 年 3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動物售賣商牌照	狗	119	44
	其他	283	240
甲類牌照		不適用	6
乙類牌照		不適用	25
單次許可證		不適用	8 ⁵
動物售賣商持牌所出售的狗隻數目 (在過往的 24 個月期間)		7 974	5 210

5. 部份動物福利機構曾於《修訂規例》的公眾諮詢期間表示，擔心狗隻繁育的規管會鼓勵更多市民申請牌照，尤其是申請門檻較低的甲類牌照⁶，令狗隻買賣活動更趨頻繁，這與推動寵物領養的工作背道而馳。除此以外，亦有人關注引入單次許可證可能會鼓勵更多市民售賣其寵物犬。然而，我們未有看到相關趨勢。事實上，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所售出的狗隻數目有所下跌，而甲類牌照的持牌者亦只佔整體持牌者數目的少部分。另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漁護署只發出了 8 個單次許可證，因此引入許可證並沒有鼓勵市民售賣其寵物犬。

執法行動

6. 在新規管制度下，打擊非法售賣狗隻的執法行動得以提升。漁護署設有專責調查小組，定期巡查售賣寵物用品及／或提供與寵物有關的服務(例如美容服務)的商舖，以防止及偵查任何非法買賣活動。小組會主動查找在網上刊登的廣告，並跟進所有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的個案。如發現有任何可疑活動，小組亦會作深入調查(包括「放蛇」行動)，為日後可能進行的檢控工作搜集證據。《修訂規例》生效後，漁護署進行了共 1 581 次到甲、乙類牌照持牌處所及新申請者處所的巡查。如接到投訴，漁護署亦會

⁵ 此為《修訂規例》生效後發出的單次許可證數目。單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6 個月。

⁶ 與乙類牌照持牌人相比，甲類牌照持牌人所繁育的狗隻數量較少。他們有時會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他們的處所所受管制較乙類牌照持牌人寬鬆。

因應情況進行額外視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共有 92 宗與狗隻售賣及繁育有關而違反第 139B 章被定罪的案件⁷。有關《修訂規例》生效前後定罪宗數及判處刑罰的比較如下：

	2015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因違反第 139B 章條例與狗隻出售及繁育相關的定罪案件數目	5	92
判處刑罰	1,000 元 – 2,000 元	600 元 – 20,000 元

7. 有關狗隻繁育活動的監察，在新規管制度下，動物售賣商售賣狗隻時須出示合法來源證明⁸。由於這些處所均受漁護署所頒布的甲類及乙類牌照營業守則所規管，相關狗隻的健康和福利能更得以保障。營業守則詳細列明就持牌處所及照顧狗隻的規定，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員工培訓、狗隻所需的空間要求、運動要求及餵飼、梳理毛髮和預防護理的詳情。違反營業守則可被視為違反牌照條件，持牌者或會被起訴。

未來路向

8. 漁護署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非法繁育及售賣狗隻的活動，以及檢視第 139B 章條例發牌制度的實施。同時，我們會繼續宣傳有關照顧動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並舉辦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的認識。

⁷ 意指任何人士在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售賣狗隻(即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所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於《修訂規例》生效後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

⁸ 根據牌照條件，所有出售或邀約出售的狗隻必須僅屬於條件中的四個類別–

- (i) 合法入口，隨附由漁護署簽發的有效進口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獸醫當局簽發的有效健康證明；
- (ii) 由持牌狗隻繁育者合法繁育的後代；
- (iii) 獲取自持有單次許可證人士；或
- (iv) 獲取自持牌動物售賣商（即動物售賣商持牌人）。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二月